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關於增加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經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實施至今的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制度(第142條，即股份回購制度) 得以修訂。本次修訂增加了股份回購的法定情形，完善了實施股份回購的法定程序，建立了庫存股制度。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了《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要求上市公司「抓緊研究完善回購股份相關的公司治理機制，及時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治理安排，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相關決策程序。」按照上述要求並結合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負責決定。</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九) 負責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條</p>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

- (1) 同意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上所列出的修改；及
-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並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上述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股東大會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4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由於相關議案已被修改（如補充通告披露），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交回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基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就有關議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